

广东延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延春船舶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2016年11月17日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属于董事会决定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出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延春船舶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游艇及相关航海产品、航海服装、船舶及船舶配件的销售，水上器材、水上娱乐用品设备的销售和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及管理服务；游艇、帆船、摩托艇相关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赛事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将可为延春高材增加对游艇及相关航海产品的销售及拓展，对公司未来的船艇业务发展战略具备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通过适度的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丰富公司各项业务资源，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业务，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预期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